

最高法出台规定 保障律师诉讼权利

庭审中法官不应打断律师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12日上午发布《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新的的重要举措。

切实保障律师知情权 应及时告知律师案件重要进展

尊重和保障律师诉讼权利，还体现在为律师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规定》要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网上缴费、查询、阅卷、申请保全、提交代理词、开庭排期、文书送达、联系法官等功能。

保障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律师的作用至关重要。《规定》以五条内容，强调要依法保障律师出庭权，庭审中的辩论、辩护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以及律师在庭审中的人身安全。

这些规定主要是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律师出庭时间冲突、辩论辩护时间得不到保障、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权利难以落实、调查取证难、人身安全威胁或隐患等问题而采取的对应性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的具体落实，确保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实现司法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规定要求，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合理分配诉讼各方发问、质证、陈述和辩论、辩护的时间，充分听取律师意见。除律师发言过于重复、与案件无关或者相关问题已在庭前达成一致等情况外，不应打断律师发言。对在法庭上发生殴打、威胁、侮辱、诽谤律师等行为，规定明确，法官应当及时制止，依法处置，依法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

规定要求，依法保障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经审查确认存在法律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依法保障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符合法定条件的，法官应当准许；依法保障律师代理申诉的权利，对律师代理当事人对案件提出申诉的，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认真处理。

律师投诉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

规定还明确，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和完善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救济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对律师投诉要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律师。

有条件的法院要为参加庭审的律师提供休息场所，配备桌椅、饮水及其他必要设施。这条规定总结了全国一些法院的实践经验和成熟做法。实际上，还有不少法院根据自身条件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了更多方便条件。例如，不少法院设立了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因出庭、阅卷、提交诉讼材料等需要进入法院的，凭律师执业证、当事人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或人民法院允许的其他凭证免予安全检查。

(本报综合最高法网站及新华社)



■相对往日坚不可摧的利益壁垒和出租车机，乘客的满腹怨气，这算得上记一重重要突破：新旧交替，多地出租车行业改革再次发力，不约而同也不可避免地解决“份子钱”问题开始。当“破冰”已成事实，人们关心的是：在专车冲击下，“份子钱”还有多大下降空间？今后的改革应向哪个方向走？



“滴滴专车”等网约车挤压下，传统出租车受到巨大冲击 企业面临“退包潮”“缺人潮”——

份子钱还能拧出多少水分

出租车行业自救，“份子钱”低头

新年第一天，江苏省宣布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租赁承包费(俗称“份子钱”)正式放开，取代了之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做法。这意味着，份子钱交多少，司机可以和公司商量着办。

不只是江苏，多地也开始了与份子钱相关的改革措施。去年9月，广州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合同保证金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出租汽车企业可根据企业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定价；同一时间，杭州出租车改革方案也出台，确定将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12月24日，宁波计划取消收取市区出租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方案仍在征求意见中。

“行业内部多在政府让利之前，已展开了自救。”杭州市出租车行业协会秘书长许增期介绍。去年传统出租车受到网约车冲击，市场环境就比较恶劣，企业面临“退包潮”“缺人潮”。多年来安然不动的份子钱开始低头。以杭州为例，多家公司退还承包金的10%给司机，另外通过补贴、奖励，份子钱从去年初的每月8000元降到现在的最低每月6400元。网约车的搅局推动份子钱破冰。但各地新政仍只涉及取消政府管理费，真正核心的承包费最多只是放开，而非取消，这或许为下一步份子钱再挤水分提供了空间。

降价留人，能否拯救出租车

政府和企业在不断挤压份子钱中的水分，让曾经暴利的出租车行业回归真实。南京卓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殷浩认为，这样的政策是利好消息，司机可以有选择权，选择待遇更好的公司。

不过对行业来说，放开份子钱对于传统出租车行业的拯救仍面临挑战。“现在留下来开车的要么是合

同没到期的，要么是对行业还抱有一丝希望的，春节前后一批车将承包到期，已提前打好招呼不会再续约了。”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金凯说，从去年五六月份开始公司一直有10%左右的出租车是停在停车场的，因为招不到司机开车，每辆车一个月就要亏六七千元。

许多司机认为放开份子钱目前看来是降低，但以后怎么发展不确定。“因为市场受到专车冲击，企业才有了下调份子钱的主动性，若不是因为行情不好，即使政府说了放开，司机依然没有太多话语权。”广州出租车司机陈友强对份子钱放开并不看好。

网约车“重司机轻公司”，能否借鉴

出租车行业短板，是落后管理模式导致运营成本过高，压力最终嫁接到司机和乘客身上。网络约租车之所以能短时间内迅速占领市场，重要原因是它利用互联网技术突破了原有管理模式，降低了运营成本，价格和服务“双管齐下”，受到乘客青睐。

专家表示，传统出租车行业有自身优势，包括司机职业化水平普遍更高，管理相对规范等。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出租车公司管理模式落后，但不意味着不再需要传统出租车。网约车的优势在于重司机轻公司，今后出租车管理模式变革，方向是更加市场化，收费模式应和网约车相似。也只有公司的收费模式改变了，份子钱才能真正取消。

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顾大松认为，在当期情况下出租车应当实施动态调价，控制传统巡游车的总量，让出租车和网约车联动，集中化管理是较为妥当的管理模式。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黄少卿表示，在经营模式上，监管部门应该把更大的自主权交给出租车行业的从业者，给优秀的个人司机一些自行运营的空间。

(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聚焦五大发展理念 解读中央全会精神 《全面小康热点面对面》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为深化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撰写了2016年通俗理论读物《全面小康热点面对面》。目前该书已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

该书是“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的最新读本，秉承其一贯特点和风格，集中回答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了解到，去年10月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闭幕后，中宣部理论局就组织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梳理出如何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如何坚持创新发展、如何坚持协调发展、如何坚持绿色发展、如何坚持开放发展、如何坚持共享发展、如何提高党领导发展能力和水平等7个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讨，集中起草修改，书稿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

该书紧密联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密联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要求，对这7个问题作出了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有助于人们全面准确理解“十三五”规划建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凝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进力量。该书既讲是什么又讲为什么，既讲怎么看又讲怎么办，观点权威准确，语言通俗易懂，文风清新简洁，是干部群众、青年学生进行理论学习和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重要辅导读物。

疾控专家：禽流感尚未出现人传人 春运不会增加传播风险

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针对近日部分地区出现人感染H5N6禽流感病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国家流感中心主任舒跃龙12日表示，H5N6是H5N1禽流感病毒与H6N6禽流感病毒重配后产生的一个“儿子”，它几乎继承了H5N1禽流感病毒的所有特点，只是散发的偶发病例，没有有效的人传人现象。

目前感染病例的流行病学数据显示，男性比女性多，年龄上50岁以上人所占比例大。但舒跃龙强调，目前究竟哪一类人更容易感染禽流感，需要更多研究。

“春运不会增加禽流感传播，所有的人员流动都不会增加这种风险。”舒跃龙说：“但春节来临，会增加对活鸡、鸭、鹅等禽类的消费，这自然会增加感染的风险，因此大众要改变消费习惯，从食用活禽向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的消费模式转变，切实保护每个人的身体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嘉亮
联系电话：010-57809385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清单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人: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707751.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淄博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志高经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234051.0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山东冠宝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诚达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山东华伟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裘美华,殷乐新 抵押人:山东冠宝印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4415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淄博勤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金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淄博勤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淄博昊烽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熙通经贸有限公司,闫杰,王晓明	人民币	4999996.7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淄博泰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清珠工贸有限公司,王艳枝,周海波	人民币	2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淄博兆润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四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赵文军,韩慧珍,曹军,赵晓筱	人民币	4999009.2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山东银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银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诚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人:苏秀智,李凯;保证人:李凯,苏秀智	人民币	499975.7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恒诚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吉盛化工有限公司,于春生,万秀娟,李慧敏,王秀梅	人民币	800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黄学东,徐淑慧	人民币	1300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淄博福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淄博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学东,徐淑慧	人民币	36039998.58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福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淄博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学东,徐淑慧,宋丰年,刘明霞	人民币	19699999.85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众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学东,徐淑慧,李文奇,李三泉	人民币	7000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众智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淄博众福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志来,董云翠,李洪林,黄学东,徐淑慧	人民币	850000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春申陶瓷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新政 抵押人: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5000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瑞鸣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银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恒玉,孙桂霞	人民币	4999409.65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诚达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冠宝印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淄博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726541.79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海玄真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万福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刘海峰,路宁,刘云,孙越,张在翠,淄博达伽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51416.51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儒典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恒洋膜科技有限公司,韩梅,李太胜	人民币	200000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山东省淄博医药采购供应站	保证人:山东环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6093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彩顺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中山水泥机械有限公司,淄博秋如工贸有限公司,王军,魏伟连,张秋如,王爱玲,谢天红	人民币	9862957.87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双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正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许波	人民币	4999709.28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圣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桓台润丰食用菌有限公司,曹德净,邢雅鑫,张瑞	人民币	3000000.0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润文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市特丽莱化工有限公司,韩涛,朱红,赵海程,罗钟权	人民币	1967793.01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展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国伦工贸有限公司,淄博隆江工贸有限公司,安维友,王威丽,安文荣,张俊三,李乐芬,李欣,许纯强,孙晓梅,李波,刘海冉,张云芳,胡玮玮	人民币	490000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盛成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高圣包装有限公司,付开强,滕翠翠,李波,张桂敏,徐春林	人民币	450000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磁创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博丰商贸有限公司,刘鹏,谢爱玲	人民币	300000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新升瑞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浩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74522.83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淄博润源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淄博钰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刘军	人民币	1568032.37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山东滨岭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滨岭矿业有限公司,滨州滨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6780073.07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恒达精密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恒达精密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天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刘庆堂,李爱华,刘仁强,高秀凤	人民币	148404879.46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阳信县宁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阳信县宁安科技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保证人:山东省阳信丰源科技有限公司(阳信支行),魏建平,劳洪霞	人民币	9862957.87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山东惠民康惠油脂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惠民康惠油脂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建民,赵春艳,唐文双,李俊华	人民币	7999950.46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北支行	滨州市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人:滨州市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邢刚全,魏艳华	人民币	5865156.43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省博兴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刘涛	人民币	4999903.85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省博兴县天鹏鸭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省博兴县天鹏鸭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省皇冠厨业有限公司,泥月明	人民币	4990000.0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龙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龙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鑫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王连梅,王亦津,刘树荣,王连勤,王沙沙,宋德峰	人民币	29976045.15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滨州市茂顺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滨州市茂顺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省博兴县金海工贸有限公司,山东顺达环保增塑材料有限公司,王琪	人民币	6990000.00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亿嘉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亿嘉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滨州市昊森木业有限公司,牟桂花,周军	人民币	7900000.0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滨州恒基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滨州恒基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滨州市茂顺木业有限公司,周建亮,李沙沙	人民币	3399884.86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聚博建陶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聚博建陶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滨州信得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山东裕丰厨具有限公司,山东黎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王学滨,王凤美	人民币	29900000.00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聚博建陶有限公司,山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中光,付玲玲	人民币	196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5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